

绩溪县加快建设“数字绩溪”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绩数绩〔2020〕1号

关于县加快建设“数字绩溪”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主要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数字江淮”的指导意见》(皖发〔2018〕29号)，进一步加强对“数字绩溪”建设的组织领导，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县加快建设“数字绩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主要职责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德泉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何 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胡旭华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余祖海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周 宁 县政府副县长
汪 逸 县政府副县长
徐长凤 县政府副县长
汪 辉 县政府副县长
刘林发 县政府副县长、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胡亦萍 县委办主任
章基稳 县政府办主任
胡飞光 县委办副主任
周战维 县政府办副主任、政务督查室主任
汪中善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外事办主任
孙幼忠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县委非公工委书记
李华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周道清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葛美云 县委编办副主任
汪有红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程云广 县教体局局长
俞磊忠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局长
俞世华 县公安局政委
汪伟成 县民政局局长

汪军 县司法局局长
汪未 县财政局局长
程晓明 县人社局局长
胡荣中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程芳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许灶强 县住建局局长
周正祥 县交运局局长
徐华斌 县农水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胡文华 县文旅局局长
黄望军 县卫健委主任
邵本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胡晓峰 县应急局局长
胡德永 县审计局局长
胡明利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舒卫华 县统计局局长
宋晓榴 县医保局局长
张渭强 县信访局局长
徐华琴 县扶贫局局长
邵名龙 县数据资源局局长
许传军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俞卫东 县税务局局长
汪震 县人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数据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刘林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汪有红、俞磊忠、邵名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安排1名股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重大战略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领导“数字绩溪”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我县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

(二) 负责“数字绩溪”建设的总体布局、规划设计，研究审定“数字绩溪”发展战略、建设规划和重要政策。

(三) 审定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审定“数字绩溪”建设计划安排，督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县直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不变、统一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各负其责、紧密衔接、协作联动的“数字绩溪”建设工作机制。

(五) 组织开展“数字绩溪”建设工作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六) 指导各乡镇“数字绩溪”建设领导机构的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推进合力。

三、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一) 领导小组在组长主持下研究讨论“数字绩溪”建设重

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统称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每年召开1-2次，重点研究“数字绩溪”建设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重点研究专项性工作。

（二）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组长、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成员，根据需要可以请县级有关负责同志、相关单位或乡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会议议题相关成员和单位负责同志。

（三）领导小组成员特殊情况下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委托相关负责同志参会，相关负责同志的意见代表本单位意见。

（四）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组长、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意见，研究提出建议方案，按程序报组长确定。会务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

（五）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审议事项应提前征求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相关方面意见。经沟通未达成一致的重要意见，应在领导小组会议上进行说明。专题会议也可征求相关成员和相关方面的意见。

（六）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材料包括起草说明和材料正文，由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起草，按程序报组长或受组长委托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的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审签后，由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印制和发送，一般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前分送参会人员。

(七)领导小组会议由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汇报，参会人员发言。组长或受组长委托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的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根据参会人员所提意见确定议题审议结果，对推进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八)对领导小组审议事项，由领导小组视需要决定报请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其中对拟以县委、县政府或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经领导小组决定，由文件起草牵头单位会同相关方面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九)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按程序报组长或受组长委托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的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印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以及与会议议定事项有关的单位或地方，并报送县委、县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

(十)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调研和督促检查。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定“数字绩溪”发展战略、建设规划和计划安排，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拟定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专项规划、重点任务，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开展督查调度、总结评估等工作。

(二)根据领导小组部署安排，拟订“数字绩溪”建设政策

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

（三）统筹推进全县政务、经济、社会等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管理，协调“数字绩溪”中心建设的重大事项，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和数据资源的公用、商用、民用。

（四）协调和指导数字经济相关行业部门，推进全县数字经济发展。

（五）根据领导小组部署安排，规划指导、统筹协调“数字绩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集约利用。

（六）牵头开展“数字绩溪”建设重大问题调研、课题研究和相关重要文件的组织、起草等工作。

（七）牵头拟订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汇总整理“数字绩溪”建设工作总结，定期上报“数字绩溪”建设重大举措进展情况。

（八）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工作，研究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会议方案的建议，协调督促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九）指导各乡镇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数字绩溪”建设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制度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原则上海每季度召开1次，落实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及时沟通“数字绩溪”建设各

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问题，推动相关工作。

(二)涉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的重要事项，在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前，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审议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签。

(三)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协调会议、联络员会议，会议议题根据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意见或实际工作需要拟定，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会议议题相关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

(四)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按规定程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审签，重要文件报领导小组组长审签。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由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签发。会议纪要印发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以及与会议议定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乡镇，并报送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